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 EDITAL

勒 遷 案 第	CV4-25-0036-CPE	號	第四民事法庭
Acção de Despejo N°			4° Juízo Cível

原告： 梁國華(LEONG KUOK WA)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聯絡地址為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3-177號海冠中心P,Q座地下。

被告： 吳偉明(UNG VAI MENG)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聯絡地址為澳門騎士馬路63-69號文創園6樓D,E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茲在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傳喚上述被告，其可在公示期屆滿後的十五天內，就上述以遲延滿三個月作為依據的勒遷之訴提出答辯。

原告請求摘要如下：1) 基於被告未適時支付租金，宣告解除涉案的不動產租賃合同；2) 被告遷出並向原告返還涉案的租賃不動產；3) 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到期的租金港幣45,654.10元(折合47,098.56澳門元)，以及直至解除合同為止將到期的租金；4) 基於承租人處於遲延，判處被告向原告支付《民法典》第996條所規定的直至解除合同為止的拖欠租金的遲延損害賠償，其中直至目前為止已產生的損害賠償為港幣68,868.20元(折合71,040.60澳門元)；以及5) 被告支付所有訴訟費用。

如被告提出答辯，答辯狀無須以分條縷述方式作出，並可使用表格提交。如有其他證據，被告亦須於提交答辯狀時提出。同時，在本訴訟程序中不受理反訴。

被告並非必須委託律師，但上訴階段除外。

如被告不在上述期限內答辯，不視其承認原告所陳述的事實，而本案將在其缺席的情況下繼續審理直至結案。

本案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，其副本存於第四民事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5年11月25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法官

盧燕鈴

*

首席書記員

陳春嬋